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2,7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将持有的廊开国用(2009)第119号土地使用权、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H4930号房产抵押给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盛实业	77.41%	27,000	300,647	327,647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515,489.50	4,488,4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盛实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盛实业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72,338.88	830,115.40	242,223.47	105,347.36	-6,183.48	-5,687.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方:开发区荣盛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分别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荣盛实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43.5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廊银和平路公保字2021第092801号);

3、开发区荣盛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廊银和平路公最高抵字2021第092801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2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7,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泰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E0P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剧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6,494.80万元,资产净额为7,823.09万元,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9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17.29万元,净利润2,446.0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51,700.46万元,资产净额为13,189.91万元,负债总额为37,808.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472.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808.5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2,390.18万元,净利润5,068.8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1: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2: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且宁波顺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8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81,951,5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56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85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71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5,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5,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71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89,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16%;反对2,247,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4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3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89%;反对2,247,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73%;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2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6%;反对739,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4%;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80%;反对739,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9%;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启迪、王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34,02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3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2,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4%;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02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266,435,000
持股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4,0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66,435,000	80,839,009	728,000
持股比例	30.66%	9.30%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4,022,000	40,00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0%	49.48%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2%	4.60%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154.93万元到365,154.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497.60万元至192,497.60万元,同比增加88.32%到1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585.42万元到321,585.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2,964.56万元至162,964.56万元,同比增加77.52%到102.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154.93万元到365,154.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497.60万元至192,497.60万元,同比增加88.32%到11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1,585.42万元到321,585.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2,964.56万元至162,964.56万元,同比增加77.52%到102.74%。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65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620.86万元。

(二)每股收益:1.8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市场布局、深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及清晰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通过各业务体系及产品线的整合,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调效应,使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综合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基建工程	25	694,838	89	5,325,538	2,521,651	+111%	514,154
2	房屋建设	9	123,365	18	284,433	175,332	+62%	2,384
3	其他	27	191	60	1,623	14,729	-89%	0
合计		61	818,394	167	5,611,595	2,711,712	+107%	516,53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拟与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勘设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项目匡算总投资约为150亿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30亿元,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合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5%:85%,合作方需出资资本金约25.5亿元。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在项目公司持股75%,路桥集团下属川交公司持股5%,路桥集团下属路航公司持股5%。路桥集团包括下属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比共计85%,需出资资本金约25.5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98《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对外投资公告》。

此后,路桥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华东勘设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2021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路桥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华东勘设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中标人。合作投资建设范围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内的道路、统建房、公建配套、金钟湖、科技之心湾心配套工程、科技之心、供水、燃气等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为150亿元,项目合作周期为15年。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1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52,00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于2021年10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9日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0RX6,京东账户:****天宇泽华,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文智所持有的'ST冠福'(证券代码:002102)两笔均为26,000,000股股票",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竞拍情况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7900887	26,000,000	93,940,000
	1267916672	26,000,000	99,140,000
合　计		52,000,000	193,08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及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227,537,3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1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犯罪嫌疑人林文智、林文昌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一案,已由泉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并向公司告知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继续实施B股回购,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1-066号、2021-067号、2021-068号、2021-069号、2021-07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开立的B股回购银行专用账户有效期已满,无法继续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继续实施B股回购的购付汇业务核准件,正在推进购付汇相关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82,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74%,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20,552,943.96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481,38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481,385,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101,518,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0,495,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2%;反对8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5%;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628,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6%;反对8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9%;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贾宗达、卜德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4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2号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
H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581,79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839,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0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4825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